

国融证券安泰 17 号 12 个月持有期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管理的国融证券安泰 17 号 12 个月持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由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募集，并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募集结束。

截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募集期参与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690,000.00 元，其中个人投资者有效认购资金（不含利息转份额）83,690,000.00 元，无机构投资者认购。本次认购资金中的 8,240,000.00 元为本公司从业人员认购。上述募集期认购资金已全部划入国融证券安泰 17 号 12 个月持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托管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募集期间应收利息 1,565.31 元，将于下一季度结息日划转至托管账户。2022 年 7 月 19 日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1-79 号验证报告。

经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按照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算，共募集 83,690,000.00 份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其中：个人投资者有效认购份额（不涉及利息转份额）83,690,000.00 份；无机构投资者认购。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 1,565.31 元，折算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1,565.31 份。有效认购人数为 44 人。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国融证券安泰 17 号 12 个月持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国

融证券安泰 17 号 12 个月持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成立。自成立之日起，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国融证券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 10 年，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可展期。

本集合计划成立验资费由管理人国融证券支付，不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为确保投资者能够享受到国融证券提供的服务，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有遗漏，需补充或修改，请及时通过募集机构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如有其他问题，请致电管理人服务电话（95385）。

特此公告。

